

金田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金田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04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监事会会议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授权委托0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华远兵主持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- （二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- （三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- （四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补充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- （五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符合有关规定。

经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《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- (三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- (四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- (五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补充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- (六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！）

金田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2020年04月30日